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下午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与镇江富仓投资合伙企业、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华易智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《宜昌华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。协议约定，四方将共同出资设立宜昌华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其中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2,000万元，镇江富仓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9,800万元，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8,000万元，华易智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200万元。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发展及运营的需要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河北雄安新区、湖北省宜昌市和福建省福州市投资设立子公司，其中雄安子公司拟注册名称为河北雄安数字政通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1,000 万元人民币，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认缴出资，持股比例为 100%；宜昌子公司拟注册名称为宜昌数字政通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1,000 万元人民币，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认缴

出资，持股比例为 100%；福州子公司拟注册名称为福建数字政通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5,000 万元人民币，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认缴出资，持股比例为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4 日